

#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亲自出席监事5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主席夏爱东主持会议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同意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2. 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
3. 未发现参与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，未发生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8 日